

投稿人您好：

感謝您參加本次徵稿評選活動，完成投稿後，麻煩請將下方授權書、聲明書（附件五~七），若無使用他人素材與著作附件六則不需簽名寄回，請將紙本簽名正本寄送至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全人教育中心 簡小姐 收，若您在填寫資料上有任何疑問，請您與承辦單位業務負責人聯繫：簡小姐02-77496785，謝謝！

**附件五** **113**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作品授權同意書

(本表供報名之作者列印紙本簽名回傳使用)

**1-1：利用他人(含表演人)著作之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因「**113**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之承辦單位為執行本活動，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爰授權教育部(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_\_\_\_\_

(一)類別：(請勾選)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限地域：\_\_\_\_\_

(三)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限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四)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限次數：\_\_\_\_\_

(五)可否再授權：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無償授權(本次徵稿活動已致贈獲獎者稿酬，不另給權利金) 有償授權

(七)其他：\_\_\_\_\_

此致

甲方(教育部)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_\_\_\_\_ (簽章)

(請立書人簽名並蓋章，如為未成年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署始生效力)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報名之作者如有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應取得該素材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請搭配範本 1-3 使用。

## 附件六 授權書

### 1-3：報名之作者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以下簡稱辛方），因 （報名之作者）（以下簡稱乙方）參與 教育部（以下簡稱甲方）「**113**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所完成的著作內有利用辛方之著作，茲辛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_\_\_\_\_

(一)類別：(請勾選)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辛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 不限地域  限地域：\_\_\_\_\_

(三)利用之時間： 不限時間

限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四)利用之次數： 不限次數  限次數：\_\_\_\_\_

(五)辛方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權利金：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_\_\_\_\_

(七)其他：\_\_\_\_\_

此致

甲方(教育部)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_\_\_\_\_ (簽章)

(請立書人簽名並蓋章，如為未成年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署始生效力)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七 聲明書

依據「113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實施計畫」,本人(作者姓名)於113年錄取之作品(作品全名)\_\_\_\_\_ ,本人同意下列所載事項,並繳交「授權書」簽名正本:

- 一、 本作品(含附件)係本人原創,絕無抄襲、侵犯他人著作權或使用 AI 技術生成文字或圖像,並從未出版或獲獎。若發現有前開禁止事項之嫌,願意取消得獎資格,並立即繳回已發給之相關獎勵,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如因此造成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或基於其授權而使用本作品之第三人之損害,願負賠償責任。
  - 二、 本作品(含附件)若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包括:音樂、圖片、影像等素材),須先行取得他人授權同意書面資料(附件六),方能報名參加。
  - 三、 參與徵選之稿件以未曾出版或獲獎者為限,每人每類限投稿1件,每件作者至多2名作者,品德主題影音類之作者不在此限。(作者均不含指導老師)
  - 四、 參與徵選之稿件請勿一稿多投,如經查證屬實將取消獲獎資格與相關獎勵。
  - 五、 本人同意本作品全部內容授權刊登於【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或教育部相關網站,提供各級機關、學校或社會大眾線上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教育、學術研究或其他非屬營利之目的利用。
  - 六、 本人並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於不破壞著作原意之範圍內,修改本作品(或建議作者酌修),並得於電子媒體或紙本刊載或出版發行,但不須另外支付稿酬。
  - 七、 本人同意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行使本作品之所有著作財產權,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等之利用,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以及改作、基於本作品而創作衍生著作、翻譯、改編為動畫、影片、漫畫或其他不同形式之著作。
  - 八、 本人仍享有著作人格權,並得於個人著作、演說、網站,或教學使用本作品。本人同意對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作者本人簽名: \_\_\_\_\_ (如為未成年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署始生效力)
  - 指導教師簽名(無則免填):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